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肖长春先生因工作安排及未来可能存在的独立性影响，决定辞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一职，与公司其他董事不存在分歧或纠纷。鉴于肖长春先生的离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前，肖长春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生效，具体离任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辞任时间	原定期限 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 上市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 司任职	是否存在 未履行完 毕的公开 承诺
肖长春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提名委员会 委员、战略委员会 委员、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6年1月 27日	2027年6月 17日	工作安排及 未来可能存 在的独立性 影响	否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长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公司对肖长春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职能，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拟聘任杨永华先生接替肖长春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独立董事肖长春先生所担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全部职务将由杨永华先生接任。（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永华先生将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任公司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永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候选人简历：**

杨永华，男，加拿大国籍，同济大学建筑工程分校学士，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硕士。曾任职于盖世理中国、华瑞地产信托、安博（中国）等不动产投资行业知名企业，积累了超 40 年不动产全产业链经验，现任叻斯（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